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决议生效的公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21日选择期结束后的次日(即2023年7月22日)起,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正式变更为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基金”变更为“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仍为0008547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文件已于变更生效的当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2023年7月24日起,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锁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特点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投资风险等级经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7月22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0854
基金管理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7月24日
赎回日期	2023年7月24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3年7月24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3年7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3年7月24日

注:(1)本基金由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7月22日变更而来,自该日起,《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原《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同时失效。
(2)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但对于基金份额,仅在自该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日(含该日)办理赎回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及/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为非或遇法定节假日或遇通讯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除外。

若持有基金份额的锁短持有期在开始办理赎回日之前持有期已届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需在开放赎回业务之日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若出现前述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向各基金销售机构咨询。
3) 日常申购限制
(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记录的投资人再次申购本基金(包括本基金)已认购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每次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含全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方式对单一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4) 日常赎回限制
(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赎回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赎回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记录的投资人再次赎回本基金(包括本基金)已赎回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不受直销平台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赎回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赎回最低金额为每次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赎回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含全额均含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接受赎回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赎回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方式对单一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限制。
5) 基金转换限制
(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基金合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率按照基金合同进行公告。
(2) 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则只办理转出业务,若转入方未持有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基金,则只办理申购业务。
(3) 基金转换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4) 基金转换的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一笔赎回+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转出基金赎回的手续费。
(6) 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收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对应应补的转入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分档,并随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笔申购、赎回赎回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公告。

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赎回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1000元/笔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通过对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交易的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者群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1.5折享受折后费率,申购费率中费率较低者执行。

如基金申购费率与基金固定金额的,则按照费率孰低,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2)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措施,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或相关公告。

(3)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如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或赎回/转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申请办理赎回时第一次全部赎回/转出,否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继续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赎回类业务(如赎回、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80日(含)至365日	0.25%
365日以上(含)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持有期满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关于最长持有期限的详细说明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份额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申购的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持有到期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须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转出基金赎回的手续费。
5.1.3 转入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收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对应应补的转入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分档,并随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笔申购、赎回赎回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公告。

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形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5.1.4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示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入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金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0410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A
2	000616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
3	000611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A
4	000612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
5	000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6	00060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B
7	000744	博道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300增强
8	000746	博道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300增强A
9	000726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A
10	000727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
11	000747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A
12	000747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
13	000725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
14	000726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A
15	000753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
16	000752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A
17	000626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18	00061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
19	000613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A
20	000617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
21	000648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A
22	000753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A
23	000754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A
24	010147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25	010756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26	010494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27	010697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28	010698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29	010638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30	010490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31	010941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32	010734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33	010735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及各银行卡下交易金额限制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规则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如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或赎回/转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申请办理赎回时第一次全部赎回/转出,否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继续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赎回类业务(如赎回、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80日(含)至365日	0.25%
365日以上(含)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持有期满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关于最长持有期限的详细说明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份额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申购的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持有到期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须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转出基金赎回的手续费。
5.1.3 转入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收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对应应补的转入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分档,并随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笔申购、赎回赎回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公告。

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形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5.1.4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示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入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金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0410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A
2	000616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
3	000611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A
4	000612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
5	000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6	00060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B
7	000744	博道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300增强
8	000746	博道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300增强A
9	000726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A
10	000727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
11	000747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A
12	000747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
13	000725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
14	000726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A
15	000753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
16	000752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A
17	000626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18	00061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
19	000613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A
20	000617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
21	000648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A
22	000753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A
23	000754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A
24	010147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25	010756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26	010494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27	010697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28	010698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29	010638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30	010490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31	010941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32	010734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33	010735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新兴产业混合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及各银行卡下交易金额限制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规则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如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或赎回/转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申请办理赎回时第一次全部赎回/转出,否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继续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赎回类业务(如赎回、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80日(含)至365日	0.25%
365日以上(含)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持有期满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关于最长持有期限的详细说明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份额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申购的赎回时,赎回费用按照持有到期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须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转出基金赎回的手续费。
5.1.3 转入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收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对应应补的转入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分档,并随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笔申购、赎回赎回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公告。

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形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5.1.4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示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入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金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0410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A
2	000616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
3	000611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A
4	000612	博道卓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越混合
5	000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6	00060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B
7	000744	博道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300增强
8	000746	博道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300增强A
9	000726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A
10	000727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
11	000747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A
12	000747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
13	000725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
14	000726	博道远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盈混合A
15	000753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
16	000752	博道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恒利混合A
17	000626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18	000610	博道启航混合型	